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相关组织架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教育业务与信息安全工作并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结合公司现状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对信息安全业务进行进一步梳理并调整公司相关组织架构。

公司将以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及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为信息安全业务一级主体，负责信息安全业务整体战略规划、人才引进、资源调配、日常经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调整信息安全业务其他相关下属公司至立思辰新技术旗下，拟转让予立思辰新技术的公司原直属子公司包括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立思辰新技术之全资子公司中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予公司，成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营教育业务，拟转让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其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履行中）。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予立思辰新技术，此次转让后立思辰新技术将持有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制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